

總統府公報第7179 號

總統令 中華民國104 年2 月4 日

華總一義字第10400013391 號

茲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八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統馬英九

行政院院長毛治國

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八條文

中華民國104 年2 月4 日公布

第七條之八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

訟法施行前，以不屬於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

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、新證據，依該規定聲請再審，經聲

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一條第一項撤回，或經法院

專以非屬事實審法院於判決前因未發現而不及調查斟酌之

新證據為由，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一項裁定駁

回，於施行後復以同一事實、證據聲請再審，而該事實、

證據符合修正後規定者，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一

條第二項、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。

前項情形，經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一條第

一項撤回，或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一項

裁定駁回後，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一條第二項、

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。